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2025/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財務狀況表	79
權益變動表	80
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王國鎮先生

安然女士

(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蔡捷思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

(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

(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公司秘書

梁頌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玉玲女士(主席)

洪海明先生

肖瑞美女士

(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

(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薪酬委員會

肖瑞美女士(主席)

(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陸致成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洪海明先生(主席)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

(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

(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投資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自2025年8月1日起開始提供服務)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至08室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網址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6,238,000港元（2025年：虧損約6,113,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年度虧損約1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年度確認淨投資收益為約12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投資收益為約63,000港元。本年度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6,35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投資管理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經歷了充滿不確定性的2025年後，2026年伊始仍面臨諸多挑戰。

隨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委內瑞拉發動軍事行動，於2026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衝突的停火尚未為中東地區的衝突畫下句點。美國和以色列對伊朗發動打擊連同對霍爾木茲海峽的封鎖，導致多艘船隻滯留海灣地區，進而推高燃料價格。美國與伊朗簽訂臨時和平協定後，局勢有所緩解。

隨著中美兩國元首安排舉行面對面會晤，雙邊緊張局勢已有所緩解。然而，於美國宣佈將在全球範圍內實施新的關稅措施後，關稅問題仍未解決。

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仍在持續，依然是導致全球企業供應鏈中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自2025年以來，香港股市波動加劇，恒生指數每日價格波動劇烈。該趨勢延續至2026年。不斷變化的美國關稅政策及中東局勢預計將令波動持續。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經濟於2026年第一季的表現優於預期，但衝突爆發的可能性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中東局勢緊張導致國際燃料價格飆升，可能推高通脹率並對經濟活動構成風險，其影響尚未完全顯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投資若干筆短期美國國債頭寸以賺取低風險回報。

儘管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有所波動，董事會持續對本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一直密切關注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及行業發展。日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趨勢，並對香港市場情況保持警覺，以於適當時候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本年度 已收/應計 利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概約 百分比 %
債務證券 (美國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美國	775	774	(1)	0.75	2026年5月31日	-	12.5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持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美國國債可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將美國國債視為一種較低風險證券。國債乃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國庫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之一，原因為其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本公司將視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美國國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委任投資管理人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與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vergreen Goldstone」或「主要股東」）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vergreen Goldston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起初，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數年，各筆貸款之到期日獲多次延長。隨著於2021年4月延長其到期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開始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

於2026年3月31日，Evergreen Goldston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來自Evergreen Goldstone之貸款金額為約4,052,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2,000港元。各筆貸款之到期日及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之提取期亦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2025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471,000港元（2025年：約6,726,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約4,052,000港元（2025年：約4,041,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2025年：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2,000港元（2025年：約41,000港元））須於2026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上文「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一節。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7（2025年：約0.3），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2025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2025年：237,271,25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6名(2025年：5名)僱員。於本年度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約2,321,000港元(2025年：約2,224,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本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2025年：無)；及(ii)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2025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界定利益計劃(2025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逐步形成了務實、穩健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中，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提倡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為了在本公司內部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促進高道德標準，本公司制定了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機制。本公司要求各級員工以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方式妥善行事。關於舉報機制，本公司已建立控制措施，作為外部及內部各方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可疑欺詐行為的私密溝通渠道。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九名董事，姓名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王國鎮先生

安然女士(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蔡捷思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均不超過九年。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適用)，初步任期為一年(對於執行董事)或三年(對於所有其他董事)，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日期起生效，惟可根據其中條款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於彼等各自委任之前，(i) 靳慶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6年1月26日取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ii) 肖瑞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6年1月30日取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及(iii) 安然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6年3月2日取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及上述董事各自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靳慶軍先生、肖瑞美女士及安然女士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i)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和成效實行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評核，評核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以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改善董事會程序之建議。評核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根據評核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與經驗；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須在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方面向股東負責，其全體成員負責通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實行所有投資／撤銷投資決定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確定、審閱及評估合適投資或撤銷投資機遇，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銷投資決定並監控本公司投資。投資經理將於董事會要求的任何時候審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呈報其分析。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手冊亦列出應及時向本公司及監管實體（包括聯交所）披露之任何相關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監管要求。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高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以令董事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充分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機會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該等會議之真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有關個別人士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至少一次。以下為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2/2	100%
陳懷遠先生	5/5	100%
林勁先生	5/5	100%
王國鎮先生	5/5	100%
安然女士(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捷思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5/5	100%
尹玉玲女士	5/5	100%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1/1	100%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問題。王國鎮先生主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以下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懷遠先生	1/1	100%
林勁先生	1/1	100%
王國鎮先生	1/1	100%
安然女士（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捷思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1/1	100%
尹玉玲女士	1/1	100%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1/1	100%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亦負責並已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1. 制定、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向董事分發之董事手冊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洪海明先生、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及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尹玉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尹玉玲女士（主席）	2/2	100%
洪海明先生	2/2	100%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之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及批准有待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與管理層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3.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
4.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工作、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於2026年6月26日，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前批准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肖瑞美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定、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各董事之薪酬及補償方案主要根據相關董事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瑞美女士(主席)(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1/1	100%
洪海明先生	5/5	100%
尹玉玲女士	5/5	100%
陸致成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及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洪海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經考慮各董事對董事會討論及決策作出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評估其效能、誠信及獨立性。此持續評估流程確保董事會由能夠履行其職責並推動本公司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組成。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海明先生(主席)	5/5	100%
尹玉玲女士	5/5	100%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1/1	100%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2. 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
3.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退任董事重選；
6.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7. 評估董事的效能、誠信並考慮董事對董事會討論及決策作出的貢獻；及
8.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其後之補救措施

於2026年1月24日陸致成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意外地由三名減至兩名。因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亦由三名減至兩名。由此，本公司已不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靳慶軍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隨後，於2026年2月2日，肖瑞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肖瑞美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年報第74至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至少每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外，基於該標準化框架，本公司於企業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等領域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亦有所改進，詳情披露如下：

(i)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總體責任；及(ii)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實現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標方面（即管理風險實現戰略目標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被未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該等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明確清晰的申報方法及權限。其他特點包括職責區分、適當維護記錄、定期且及時的財務報告及表現回顧、就已識別風險持續評估及管理建立風險登記冊以及就僱員培訓及尋求專業意見分配足夠資源。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達致其目標的重大風險。透過分析本公司不同職能範疇及水平的業務活動以及識別本公司面臨的威脅（包括策略風險、金融風險及技術風險等）識別風險。隨後透過定性及定量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本公司已於評估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事項的影響後採納一個風險模型以釐定風險評級（H=高風險、M=中風險、L=低風險）。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所需注意及處理風險力度水平。根據風險評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資源進行優先排序，並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如預防、轉讓及減緩以管理已識別風險。資料披露程序乃根據監管要求（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明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檢討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確認該等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均屬適當且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於本年度，(i)本公司對風險（包括ESG風險）的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持續強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能力，並將其融入日常運營以支持長期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並未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對是否需要一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營運相對簡單，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無需撥出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而是由董事會自行負責，並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的協助下，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每年進行有關審查。

於本年度，在專業公司擔任獨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資源的充足性及員工培訓；及ESG相關風險。獨立顧問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優先排序審閱範疇以訂立內部監控審閱計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面以及評估及測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查獨立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查結果顯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於財務、營運或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需要特別關注的問題，且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包括先前報告但尚未解決的問題）。因此，當前無需或計劃任何補救措施。

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的結論由多個來源支持，包括：(i)管理層透過定期評估提供的確認以及向董事會就內部控制運作作出的保證；(ii)即審核委員會就其監督職能有效性提供的確認；及(iii)獨立顧問就其職能有效性提供的確認，進一步證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須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整體責任。董事會須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有關本公司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有以公正、及時及適當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的內部指引，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發佈。為確保內幕資料嚴格保密，保密資料僅可向需要知情的相關人士發佈，保密條款納入本公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訂立的本公司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本公司亦採納其他措施如（向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及時發出禁止買賣期間通知），以提醒彼等有關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負責性。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兩種獨立角色，且職責已明確區分。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為本公司制定整體戰略。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資料，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常規及程序，並透過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推動開放及討論文化。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負有整體責任。

於本年度，蔡捷思先生自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靳慶軍先生自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自王颺女士於2024年3月4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正在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人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的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惟若干主要事項仍留待董事會批准。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故現階段有關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第3.09G條及第3.09H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條的規定，各董事於各個財政年度內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條並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訊，以進一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能夠對董事會作出充足及適合貢獻。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所完成的CPD：

董事姓名	1.董事會及 董事責任	2.遵守上市 規則及 香港法例	3.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	4.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5.行業及 業務更新	總時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4*	2 [#]	2*	2*	2 [^]	12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6日 起獲委任)	5* [^]	2 [#]	3* [^]	3* [^]	2 [^]	15
陳懷遠先生	4*	2 [#]	2*	2*	2 [^]	12
林勁先生	4*	2 [#]	2*	2*	2 [^]	12
王國鎮先生	4*	2 [#]	2*	2*	2 [^]	12
安然女士 (於2026年3月3日 起獲委任)	8*	4 [#]	4*	4*	4 [^]	24
蔡捷思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11日 起辭任)	0	0	0	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4*	2 [#]	2*	2*	12 ^{^#}	22
尹玉玲女士	4*	2 [#]	2*	2*	2 [^]	12
肖瑞美女士 (於2026年2月2日 起獲委任)	4*	2 [#]	2*	2*	2 [^]	12
陸致成先生 (於2026年1月24日 辭世)	0	0	0	0	0	0

*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 自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頌民先生(本公司僱員)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有關中期業績之協定程序)之已付或應付薪酬分別為29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並且由核數師發表有關彼等的申報責任之聲明。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退任導致的臨時空缺。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說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整個員工團隊普遍遵循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報告日期，六名董事為男性，三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承認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於提高其業績質素方面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定於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維持在10%或以上的目標。本公司已達致此目標並將於未來數年內積極提名新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不限性別繼續達致此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21至40歲	41至60歲	61至80歲
陳昌義先生			✓
靳慶軍先生(主席)			✓
陳懷遠先生		✓	
林勁先生			✓
王國鎮先生			✓
安然女士	✓		
洪海明先生		✓	
尹玉玲女士		✓	
肖瑞美女士			✓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與 法律行業	證券及 金融行業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及 顧問； 業務管理
陳昌義先生		✓	
靳慶軍先生(主席)	✓		
陳懷遠先生			✓
林勁先生			✓
王國鎮先生			✓
安然女士			✓
洪海明先生			✓
尹玉玲女士		✓	
肖瑞美女士			✓

此外，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當前性別比率為6名男性:3名女性(2025年:7名男性:1名女性)，而本公司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為2名男性:3名女性(2025年:2名男性:2名女性)。因此，本公司已經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此方面，此乃由於勞動力性別多元化關係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的來源，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力，以及改善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外，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會產生高品質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其現有實力並在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公司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 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 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致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知到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相關信息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載列有關規定，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均衡及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以便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一般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在每年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有：通過定期披露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透過向聯交所提交所有披露文件及其他公司刊物和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率地向股東傳達及時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要求和意見均可郵寄至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或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通過電子方式，特別是通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是一種及時和便捷地傳播信息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股東訪問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以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隨即更新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須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供彼等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且認為政策已妥為執行及有效提供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意見，以及讓本公司征求及瞭解股東的意見的渠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業績、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本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百慕達以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該等原則作出所有股息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2歲，於2025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服務董事及代表。彼曾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2013年6月至2026年2月擔任CAI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

靳先生，68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彼現為北京當紅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於2012年，彼獲提名為年度十大中國律師之一以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彼於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048）的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18）的獨立董事及自2003年6月起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811）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靳先生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靳先生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靳先生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靳先生曾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陳懷遠先生

陳懷遠先生，4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項目候選人資格。陳懷遠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懷遠先生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懷遠先生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2022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林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9歲，於2022年8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彼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1986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2015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7日擔任CAI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7歲，於2024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負責人。彼曾擔任財政部德寶飯店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兼機關服務中心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2019年1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1月20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自2019年11月起至2020年4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王先生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然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40歲，於202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自2013年至2025年，彼擔任新華國通（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新華國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擔任行政領導職務逾10年期間，安女士於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5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彼分別於2005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2005年11月在喜銀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裁，這是一間自2014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尹玉玲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3歲，於202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員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尹女士擔任易易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職務。自2025年10月起，尹女士擔任睿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職務。

自2002年10月至2020年5月，尹女士於多間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肖瑞美女士（「肖女士」）

肖女士，62歲，於2026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1999年至2000年，肖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媒體訪問學者。自2017年至2018年，肖女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的訪問學者。

自1985年至2001年，肖女士擔任中國新聞社經濟部主任及編委委員。自2001年至2011年，肖女士為《經濟觀察報》的創始人、副主編兼副社長，以及經濟觀察報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1年起，肖女士擔任中國評論通訊社副社長。肖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國新聞獎」評論獎。自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肖女士擔任CAI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承諾於本年度內遵守及已遵守與業務經營環境相關的所有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鼓勵僱員了解、遵守並密切留意與彼等職位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優化僱員之專業知識，並使其能夠應對未來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會深明培養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忠誠度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而良好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整體上已與其僱員、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這正是其成功之關鍵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73頁，就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及努力以及表現進行檢討。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至25頁，亦對本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檢討。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其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銀行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該等持份者保持開放溝通渠道，適時交流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銀行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本公司須按照其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進行投資。本公司亦於香港上市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就其投資已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8至11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2025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3日舉行。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12。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之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以慈善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捐款(2025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競爭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王國鎮先生

安然女士(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蔡捷思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林勁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靳慶軍先生、肖瑞美女士及安然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對彼等進行之獨立性評估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其中，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為國金證券香港之代表。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c)。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黃斌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前任非執行董事及亦為中國新華董事。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各自任期內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知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129,080	28.7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新華同方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羅岩（「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00,000	9.06%
許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	8.43%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PIL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3. 持股百分比按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37,271,2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為國金證券香港之代表。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出任投資管理人並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國金證券香港之投資管理費用及相關支出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48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而言）。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之公告。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為本公司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實物交收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應就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合共為約47,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2025年3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自2025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65,000港元（「租賃協議」）。

黃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前任非執行董事及亦為中國新華董事。根據第14A.07條，黃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已付中國新華之租賃開支總額為422,5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分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託管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為一項「交易」及統稱「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均：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就託管協議而言）根據託管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就租賃協議而言）根據租賃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公司在本報告第35至36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並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其酬金由董事會協定。

於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本公司的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公司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標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報告年度，其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表現及舉措。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於香港之經營辦事處。本報告範圍與上年度的報告範圍保持一致。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26日審議通過。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規定編製。報告的可持續發展披露及內容遵循「重要性」、「定量性」、「平衡性」及「一致性」原則。

下表概述我們遵守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專注於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且對我們的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問題。通過一系列持份者參與活動識別及驗證重大問題。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平衡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向持份者呈現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
一致性	整個報告年度內採納相同方法。

董事會的承諾及可持續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我們已建立經選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從而體現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注入業務營運的決心。本公司設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旨在於本公司各部門的協作下，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自上而下、責任分工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在董事會的管治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及落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及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系統性及規範性管理。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未與氣候相關績效考量保持一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

- 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及目標；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協調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報告及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目標的實現情況；及
- 批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作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相關的重大問題；
- 指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評估其面臨的風險及機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適宜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供證實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達成管理及進度，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及
- 設定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具體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中級管理層及營運僱員

- 負責日常聯絡及落實高級管理層所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
- 擬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實施相關計劃、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度；
- 協調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持份者的溝通及資料披露；及
- 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

為提升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專業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參考香港聯交所 ESG Academy 提供的網上資源及教育資料，建立相關能力。

持份者溝通及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公司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個方面，因為這可以評估潛在的風險及商機。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使本公司更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業務常規更加貼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公司的發展和營運方向，以及讓本公司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根據對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及受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評價結果，我們作出一份有關主要持份者的名單，並明確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持份者	提出主題	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回應方式
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投資回報； • 資料透明度； • 風險管理； •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 股東大會； •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告； • 媒體及分析師； • 持續識別及評估風險、制定相關措施以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 • 定期披露業務的最新資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表現。
僱員	• 人道； • 健康與安全； • 職業發展； • 勞工權利； • 工作環境。	• 績效管理； • 組織僱員培訓及完善職業晉升機制； •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完善薪酬體系及福利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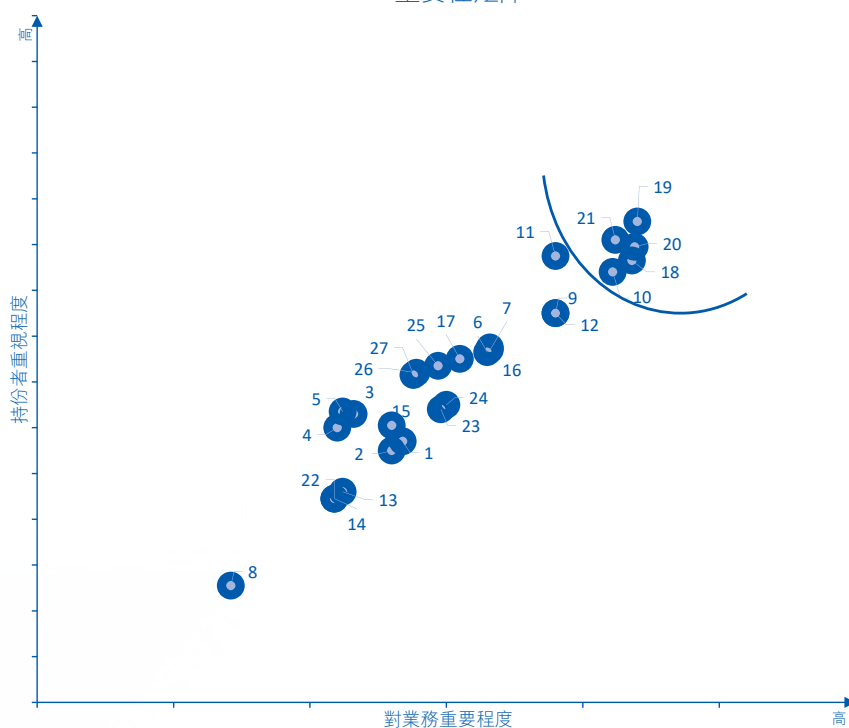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提出主題	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回應方式
供應商	- 產品／服務質量； - 誠信； - 公司核心價值及其公眾形象。	-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 - 訂立合約職責； - 建立供應商溝通平台。
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市場健康發展； - 社會福利。	- 通信； - 電話溝通； - 監管文件； - 研究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調查及諮詢文件。
社區	- 社會公益活動； - 環境保護； - 就業機會。	- 志願者活動； - 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 慈善捐款。

重要性評估

除現有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該評估計及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程序涉及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通過線上調查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排序。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

環境保護	工作環境質素	運營常規	服務責任	社區投資
1. 氣體排放	8. 僱員福利	16. 供應鏈管理	20.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26. 參與義工活動
2. 無害廢棄物處理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7. 反欺詐及反貪污	21.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27. 捐款
3. 溫室氣體排放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業務持續計劃	22. 知識產權管理	
4. 節約能源及用水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19. 企業管治	23. 資料保護及私隱	
5.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12. 僱傭合規		24. 股東溝通及滿意度	
6. 綠色採購	13. 僱員流失比率		25. 綠色投資	
7. 供應鏈環境風險	14. 僱傭關係及與僱員溝通			
	15. 吸引人才及挽留僱員			

於報告年度，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公司確定5個事項作為重要主題，具體如下：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業務持續計劃；
- 企業管治；
-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
-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重視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其最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根本來源。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根據其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僱傭合約訂定了工時、加班費、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休假之公平條款。我們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協助僱員在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為了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僱員福利

我們深知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對其工作時間、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除法定節假日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進修假等多種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公司的招聘流程公正、包容，確保所有候選人均享有平等機會，而無論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僱傭政策，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選擇候選人。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僱傭條例及規例以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有關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獨立性及多元化

本公司，連同現屆董事會，將監管合規置於首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具獨立性的董事會通過有效履行其監督管理層的基本義務，保障股東的利益。於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已考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實力作出貢獻的經驗、知識及背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覽

於報告年度及2025年內，本公司的員工組成及僱員流失人數於下表呈列：

關鍵績效指標	2026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14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9
女性	6	3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4	12
兼職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40歲年齡組別內	1	2
41至60歲年齡組別內	8	6
61至80歲年齡組別內	5	4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2	10
中國	2	2
僱員流失率 ¹	2026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	56%
女性	—	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6%	50%
兼職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40歲年齡組別內	300%	—
41至60歲年齡組別內	13%	83%
61至80歲年齡組別內	20%	25%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3%	60%
中國	50%	—

1 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於報告年度之3月31日該類別僱員總數)x 100%計算。

本公司致力維持僱員流失率於可接受水平，以及幫助本公司以更有效的方式積累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僱員流失率為36%(2025年：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公司提供多種設施，以滿足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足夠的工作空間及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須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每個個人工作間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此外，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令彼等可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此外，於報告年度及過往三年內，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工作致死或工傷事故。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僱員因任何工傷事故而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極其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質素。我們提供有效的培訓機會，制定透明的晉升框架，以確保僱員具備其職業發展所需的技能。

本公司每年進行僱員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公司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僱員提供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層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序）的技術培訓。本公司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除了接受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以提升彼等在與其工作直接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並定期更新彼等有關投資、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知識。

於報告年度及2025年，本公司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²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³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總計	78.6	91.7	12.7	11.8
按性別劃分⁴：				
男性	63.6	72.7	13.1	11.2
女性	36.4	27.3	12.2	13.3
按僱員類別劃分⁵：				
一般員工	9.1	9.1	8.3	12.5
中級員工	9.1	9.1	10.0	10.0
高級管理人員	81.8	81.8	14.8	12.0

2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總計按報告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3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總計乃按（報告年度內總受訓時數／報告年度末僱員總人數）x 100%計算。

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該性別項下受訓僱員總數／報告年度內受訓僱員總數）x 100%計算。

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該類別項下受訓僱員總數／報告年度內受訓僱員總數）x 100%計算。

於報告年度，僱員總培訓率為78.6%（2025年：91.7%）。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總計為12.7小時（2025年：11.8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與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解僱

就違反本公司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概述。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僱用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57B章)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所有新員工的身份以確保並無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工作人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我們的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風險極微。於作出投資前，本公司對投資目標之營運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與被投資者溝通，明確表示我們反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立場。如發現任何未成年僱員，本公司將立即終止其僱傭合約並協助其繼續接受教育。就強制勞工而言，本公司會終止其僱傭合約並提供合理金錢補償。

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提供個人資料，入職後必須按照相關政策要求上崗。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營運並無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培養及維持長遠關係，並熱切期望與彼等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於採購材料及服務時堅持公平及公開的原則。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對彼等進行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為堅持專業化原則，本公司將法律諮詢、合規、資訊科技、保安及清潔等若干專門工作分包予專業第三方企業。該等合作方構成本公司業務鏈重要一環。在挑選分包商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其服務能力、服務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的服務標準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務求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或侵犯其工人合法權益。

供應商應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商業實務有關的當地及國家法律法規。

供應商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於四個層面的評估。於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基於產品價格、質量、產品的及時交付及對環境法律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除一般評估之外，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會在委聘供應商時，就四個層面準備一份正式評估表。尋找供應商時，我們將就該四個層面的問題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日後，我們將繼續更加重視及努力評估環境及社會層面。

定性	定量	環境	社會
- 聲譽 - 技術支持 - 管理背景 - 客戶服務	- 能力 - 及時性 - 供應商評級	- 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 - 可循環利用材料 - 節約能源	- 人權 - 勞工文化 - 市場發展 - 慈善捐款及其他社會貢獻

於報告年度及2025年，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量 ⁶		受評估供應商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香港	12	12	2	2
其他	1	1	—	—
總計	13	13	2	2

6 我們於計算中僅包括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供應商。

產品責任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基於辦公室的營運不會有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所概述與此相關之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管理

董事會負責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投資經理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審閱及評估合適之投資或撤資機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資之決定以及監管本公司之投資。投資經理將隨時應董事會要求審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分析。

資料私隱保障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公司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公眾對保障私隱之高度關注，本公司採取多項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措施。我們僅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用途。個人資料亦不會轉讓或披露予非本公司成員之實體。此外，我們維護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個人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出現資料丟失問題。

企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倡導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所有級別之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妥善行事。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公司通過提供各類線上培訓(包括課程及研討會)為僱員及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支持，確保彼等具備最新知識及技能履行職責。僱員及董事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於報告年度開展了有關反貪污及企業管治的培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有關腐敗慣例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或呈報任何貪污案件。

檢舉機制

本公司已為外部及內部人士設立檢舉機制等私密溝通渠道，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本公司定期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預防出現貪污行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相關呈報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了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支持為本地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效益的措施達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企業慈善活動以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支持對社區的長遠投資。

於報告年度，雖然我們並無向社會作出任何金錢貢獻，惟我們積極鼓勵僱員於工作及工作外參與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公司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式之一為透過其投資組合帶來積極影響。為創造令社區及持份者共享之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甄選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此外，本公司全力支持我們的僱員於需要時透過履行陪審團義務及證人義務履行公民責任及社會義務。亦鼓勵僱員參與投票表決，表達其政治意向及觀點。本公司鼓勵僱員將廢舊衣物捐贈予非牟利機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成立專門委員會的可能性，以規劃及推動有關社區可持續發展及本公司可持續未來的該等活動。

本公司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問題。本公司相信其可切實行動，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為改善本公司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及家庭需求，並鼓勵彼等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公司的後台辦公室僱員在工作日享有彈性工作時間安排。本公司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 2026」活動，以表達對氣候危機及生物多樣性惡化的關注。

環境

作為投資公司，我們認真對待投資決策及其潛在的環境影響。倘時機適合，我們基於風險回報機制審慎評估項目及其潛在的積極環境影響。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一直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及以最有效的方式為社會降低風險為己任。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未能完整提供若干須作出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量化財務影響分析、情境分析成果以及特定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指標，原因分別為：(i) 本公司現有內部能力、數據覆蓋度及建模工具存在局限（「能力寬免」）；(ii) 於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尤以被投資企業的排放及氣候風險數據為然（「合理資料寬免」）；及(iii) 目前欠缺足夠可靠的方法，用以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財務影響寬免」）。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數據供應能力與氣候風險評估流程，並待相關配套能力日趨成熟後，進一步擴大披露內容的範圍與深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由於本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我們的營運主要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僱員辦公室的用電、用水及紙張用量有關。本公司生產的無害廢棄物（如商業廢棄物以及計算機設備及辦公設備處置的廢棄物）亦為最低水平。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呼吸懸浮顆粒（PM）。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產生約 1.28 噸碳當量排放，來自員工通勤⁷及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範圍3間接排放）（2025年：0.20 噸，僅包含範圍3項下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電力支出計入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無法自業主取得獨立的耗電數據。

溫室氣體範疇	排放源頭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⁸ (每名僱員)	
		排放總量			
		2026年 (噸)	2025年 (噸)	2026年 (噸)	2025年 (噸)
範圍2⁹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	0.13	0.20	0.009	0.017
員工通勤 ^{11、12}	交通	1.15	不適用	0.107	不適用
總計¹³		1.28	0.20	0.116	0.017

7 員工通勤數據僅涵蓋一般員工，不包括董事。

8 所呈列密度數據乃除以報告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得出。

9 溫室氣體排放乃分別參考聯交所頒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公佈的排放因素《中電2025年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算得出。

10 本公司耗電成本自2023年1月起計入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無法收集相關數據。

11 自2026報告年度起，本公司開始披露範圍3員工通勤（類別7）排放（即價值鏈中發生的間接排放）。

12 就範圍3的員工通勤排放而言，本公司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員工通勤）統計範圍包括公司員工通勤過程中乘坐各類交通方式產生的排放量。本公司採用員工人數估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員工通勤），碳排放係數計算方法乃基於香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共同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13 因此，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上一個報告年度不具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目標，並計劃於其業務營運中逐步採用環保解決方案。我們預期相較2026年基準年度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透過以下措施推展相關工作：

- 與2026年基準年度相比，減少紙張用量0.5%；及
- 配合香港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由於本公司的排放主要來自用紙等間接來源，因此我們的排放目標將專注於該等領域實現不斷提升。為達成該等目標，本公司致力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密度。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採納多項節能措施及效率常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使用，當中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適當維護空調設備，確保製冷效果；
- 關閉門窗和入口，防止辦公室內冷氣流失；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
- 以更為節能的機型替換損壞的電子設備及電器；
- 在適當位置策略性地放置標誌以提高節能意識；
- 鼓勵僱員使用視訊會議設施，以避免非必要的差旅安排；
- 為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增強所需的空調強度；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低碳通勤方式。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在其營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辦公用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害廢棄物的影響輕微。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致力透過4R原則（減少、重複使用、回收及恢復）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我們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的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我們採購替換芯（而非新筆）以便員工可以重用筆桿，避免丟棄。此外，透過將用品替換為可回收或可重用產品，避免使用用完即棄及不可回收的產品。舉例而言，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透過採納綠色採購方法，我們一直偏好採用以回收物料製成且包裝簡約的消耗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物料，以盡量減少丟棄廢物至垃圾堆填區的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投訴。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過程中重視環保，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減少目標將是定向改善廢紙處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紙張，以儘量減少垃圾堆填區的廢紙處理。我們踐行綠色辦公，如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推廣使用再生紙，引進收集及回收電子廢品，如舊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以盡量減少廢棄物處理。

有效使用資源

本公司認為，節約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積極推廣多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已出台政策以提升節電意識，並透過日常營運落實節能措施。

為更好管理資源使用，本公司通過分析本公司管理層所收集的數據，對資源使用進行定期評估。

用電量

本公司致力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鎢絲燈泡」）節能約章」。辦事處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

就設備採購而言，我們鼓勵僱員在採購辦公設備時將能源效益納入考慮，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年限。

於報告年度，耗電數據計入辦公室之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本公司無法披露單獨耗電數據及能源密度數據。

電腦設備效率

使用及處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及服務器）為我們可持續舉措的關注重點。電腦硬件於其生命週期（包括生產、使用及最終處置）內具有多項潛在社會及環境影響。

本公司旨在通過尋求機會翻新及調配內部資產（倘可行），盡可能延長電腦設備的使用壽命。隨著近期業務發展，業務運營對電腦設備及軟件依賴有上升的趨勢。於設計電腦設備的替代方案時，我們會考慮能源效率及穩定性的裨益，以減弱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增強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

我們所有翻新、回收或捐獻的電腦設備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資料隱私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量

本公司辦公室用水來自於大廈內設置的集中供水及清潔系統。本公司用水成本包含於每月大廈管理費中。由於大廈管理部並不單獨計量各租戶的用水量，故無法收集於報告年度及2025年度的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我們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耗水量相對較低，主要依賴政府供水系統。因此，尋求水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挑戰。

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不涉及生產有形商品。因此，並未使用包裝材料。

用紙量

本公司實行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以及採用環保的影印做法。除了從源頭減少廢紙外，紙張回收亦有助保護樹林以及節約能源及水等資源。為有效回收廢紙，廢紙分類及收集尤其重要。

於報告年度內，日常辦公室營運共耗用0.027噸（2025年：0.042噸）紙張，密度為每名僱員0.002噸（2025年：0.004噸）。本公司定期開展及推動回收廢紙，以提升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我們通常產生較少的碳足跡，因此對環境的影響較小。然而，本公司及我們的人才隊伍致力於積極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落實不同措施優化工作環境，持續應對全球暖化、環境污染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環境問題。

作為持續負責的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深悉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產生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任何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及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致力實現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資源，減少浪費。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全球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持續提升，且這已成為國際議程上的重要議題之一。國際組織與政府持續討論，以緩解及解決氣候變化帶來的難題，並不斷推出氣候相關措施及政策，旨在加速向低碳經濟過渡，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我們了解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不僅為企業經營帶來潛在風險，亦為業務及技術發展帶來機遇。我們亦充分認識到應盡快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低碳商業模式，並致力於採取各項緩解措施，以加強我們業務氣候變化的韌性及適應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本公司確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將對業務營運帶來持續且長遠的影響。為有系統地強化氣候風險的管理與應對能力，本公司已識別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透過情境分析、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及內部研討，評估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檢視自身氣候韌性。此流程有助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並納入本公司整體氣候策略之中。主要執行步驟載列如下：

識別

- 根據TCFD¹⁴框架及檢查清單，篩選並識別適用於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進行內部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

分析

- 從嚴重程度與發生機率的角度，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
- 評估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影響。

評估

- 開展氣候情境分析；
- 探索財務量化模型及影響評估計劃。

應對

- 透過內部討論及諮詢，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應對政策。

氣候情境評估與應對策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本公司選取兩種氣候情境進行評估：低排放情境及高排放情境。

低排放情境 (SSP1-2.6)

國際社會採取果斷行動，將全球升溫控制在遠低於2℃之內，並努力爭取限制在1.5℃以內。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意識日益提升的背景下，主動開展氣候行動已成為國際社會普遍共識。為契合《巴黎協定》核心目標，全球各國家及地區已強化氣候承諾，致力於在本世紀末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遠低於2℃，並努力爭取限制於1.5℃以內；當中包括制定明確減排目標、實施嚴格排放政策，以加速低碳轉型。與此同時，低碳領域投資持續增長，帶動能源效益技術進步與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推動整個社會邁向低碳轉型發展。

14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於2015年由金融穩定委員會 (負責監督全球金融體系並提出建議的國際機構) 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消費者對於綠色低碳產品及服務的偏好持續攀升，亦不斷推動企業採納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據此，本公司採用此情境，以契合《巴黎協定》控制升溫於1.5℃或遠低於2℃的目標，有系統地評估全球積極氣候行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高排放情境 (SSP5-8.5)

氣候行動不足可能導致本世紀末全球暖化超過4℃。

倘若全球未能充分認知氣候變化的嚴重性，且各國缺乏有效應對行動，化石燃料將持續主導全球能源結構，溫室氣體排放量會持續上升，大氣濃度亦將穩步上升。由此引發的物理影響將顯著加劇：預計本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將上升超過4℃，極端天氣事件亦會更頻繁且嚴峻。

為評估因氣候行動不足或成效不彰所帶來的升級風險與影響，本公司採用NGFS¹⁵「現行政策」情境（假設維持現有趨勢、不額外推出減排措施），以及IPCC¹⁶ SSP5-8.5情境；該情境屬高化石燃料為密集型發展路徑，特徵為經濟增長依賴化石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攀升，且沒有進一步的氣候政策干預措施。

本公司認為，主動推行氣候行動不僅有助舒緩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強化營運韌性，更可讓本公司把握氣候相關機會，提升長遠業務價值及整體表現。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重點監察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彼等定期審閱及更新已識別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會的概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彼等亦負責制定及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會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營運策略，以提高其對氣候變化的可持續性。

15 NGFS「現行政策」情境假設僅延續現有氣候政策且未出現顯著強化，這將導致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不足並引發更高的物理風險。該情景乃由綠色金融網絡(NGFS，一個由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聯盟)所制定的一系列參考情景之一。

16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是在聯合國主持下成立的科學機構，旨在評估和綜合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已識別的由氣候變化引起的主要物理及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類型及機遇	時間範圍	影響程度	對價值鏈的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			
颱風	短期(1-4年)	高	颱風可導致辦公室關閉、交通中斷、員工安全風險及IT／數據中心故障，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挑戰。
雷暴	短期(1-4年)	中	臨時停電及輕微辦公室運作中斷。
極端降水	短期(1-4年)	中	辦公室設施面臨水浸風險，以及業務連續性受到挑戰。
山體滑坡及泥石流	短期(1-4年)	低	除非鄰近山坡地區，否則對辦公室的直接影響有限。
極端寒冷	短期(1-4年)	低	直接影響極小，因為香港的亞熱帶氣候極少出現極端寒冷。
慢性物理風險			
全球暖化	長期(超過10年)	中	極端天氣事件頻增，影響資產價值。本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資分析。
海平面上升	長期(超過10年)	低	直接影響極小，僅沿海辦公區域可能面臨水浸風險。
轉型風險			
環境相關法規的變更	中期(5-10年)	高	香港正收緊ESG法規，本公司可能面臨氣候相關報告的合規成本上升，例如管治透明度、碳足跡管理及數據可靠性。
聲譽風險	中期(5-10年)	中	香港監管機構日益要求「綠色」透明度。無法滿足相關要求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形象。
市場風險	短期(1-4年)	中	氣候驅動的供應鏈衝擊可能觸發通脹，繼而導致美國聯邦儲備加息。轉型政策(如碳稅)亦會影響特定公司債券領域。
機遇			
綠色及低碳投資	中期(5-10年)	高	擴展投資來源，例如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專注於ESG的資本，並可能於能源轉型期間提供較低的波動性。
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期(5-10年)	中	服務範圍的擴大可帶來收入來源的增加，滿足對可持續投資選項日益增長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將極端天氣狀況、雷暴及颱風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增加，以及全球暖化與海平面上升識別為主要物理風險；同時，環境法規的變更、聲譽挑戰及市場動態被認為可能影響日常營運的主要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類型及機遇	風險及機遇描述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		
颱風	發生超強颱風的可能性不斷增加可能導致持續強風及暴雨，從而引致河水氾濫，加上風暴潮以及由風及氣壓引起的波浪及潮汐，可能導致水面上升，海水侵入河口，影響水質。沿海地區亦可能被淹沒，造成設施損壞。	營運方面，颱風及雷暴可能中斷辦公室IT系統、損壞基礎設施，並威脅員工安全。 財務方面，這會導致直接維修開支、物業與責任保險成本上升，以及公司的業務中斷損失。
雷暴	隨著二氧化碳增加及地表變暖，伴隨暴雨的高強度上升氣流更有可能產生雷電，對本公司設施及員工安全構成嚴重危害。	
極端降水	極端降水，如一年中暴雨天數增加、短時間內大量降水以及年最大降雨量增加，將導致水位迅速上升，威脅河流、湖泊及沿海低窪地區的設施及人員安全。此外，嚴重的酸雨亦將造成水污染。	極端天氣狀況、山體滑坡及泥石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例如辦公室及IT系統故障、員工安全風險，從而對勞工產生負面影響。
山體滑坡及泥石流	極端降雨沖刷山體，土壤鬆動，導致泥石流及山體滑坡，造成水污染及設施損壞。	財務方面，這會導致公司的直接維修開支及業務中斷損失，以及收益減少和資產貶值。
極端寒冷	冬季的劇烈降溫及寒潮天氣可能導致降雪及結冰等極端情況，導致水管、水表及其他設施損壞或故障。	
慢性物理風險		
全球暖化	全球暖化將導致年平均氣溫上升，熱浪、旱災、野火及其他急性風險的發生頻率上升。高溫會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改變或更高熱應力風險。	更頻繁的極端高溫和颱風會干擾通勤和辦公室運作。由於製冷需求增加，可能導致電力成本上升。
海平面上升	全球暖化將加速極地冰蓋融化及海水膨脹，長遠來看將導致海平面上升，從而使沿海地區的現有資產提前報廢。因此，業務營運地點的選擇受海平面上升所影響。	海平面上升會提高低窪地區的水浸機率，或導致辦公室出入、交通網絡及公用設施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類型及機遇	風險及機遇描述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急性風險可透過密切監察極端天氣及為僱員做好安全工作安排予以解決。於本公司辦事處受到極端天氣損害的情況下，居家辦公安排可減輕無法營運的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提高僱員對氣溫波動引致的健康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意識。目前，本公司所面臨的慢性風險不大。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風險及制定控制措施，如有必要，則更改營運地點到有較低慢性風險的地點。同時，本公司未來將竭力減少排放及加大綠色投資比例，以對解決氣候變化風險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法律及法規預期會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要求提高而更改。例如，本公司預期會就監察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而招致更高的法律成本。未能披露或不正確披露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	此舉會增加法律及行政開支，而披露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亦會帶來被處罰、面臨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進一步擴大財務負擔。
		該等責任可能壓縮利潤空間、提升監管風險，並影響資本配置決策，因此將ESG納入營運架構，是維持長期投資表現的關鍵因素。
聲譽風險	儘管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但所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影響本公司的聲譽。例如，倘投資產生環境污染及高碳生產，本公司的聲譽亦將受損。	聲譽受損可導致融資渠道收窄、融資成本上升，同時亦令本公司面臨監管審查及訴訟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營運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例如，若干商品的供需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營運構成影響。	本公司或需制定更完善的業務持續營運規劃，以應對氣候變化引發的突發市場衝擊。有關市場波動可導致盈利不穩、資產貶值，並推高投資風險。
緩解措施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分析，作為對轉型風險的控制及應對。投資風險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分析，以得出投資組合回報的經調整風險。聲譽風險可透過對投資背景及其管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而非只是集中於財務方面的聲譽，進行初步分析及隨後監控解決。政策及法律風險可透過定期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當地投資法律及法規予以解決。市場風險可透過定期分析我們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得出可接受及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調整的投資組合並予以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類型及機遇	風險及機遇描述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機遇 綠色及低碳投資	可再生能源、綠色基礎設施、電動車、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帶來優質的長線投資目標。	本公司進一步將ESG及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投資研究、盡職調查、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流程。財務層面上，其既可令本公司把握高增長綠色及低碳板塊帶來的穩定可持續投資回報，亦可透過減少配置高碳及氣候敏感行業，提升長遠經風險調整後的投資回報。
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	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指提供契合全球低碳轉型目標的投資方案(例如綠色債券、ESG基金、氣候掛鉤金融工具)。在監管機構政策支持與投資者需求帶動下，香港正積極建設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這為本公司帶來拓展收益來源的機遇。	透過ESG相關產品及服務，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機遇。
低排放情境下的影響與策略調整		
核心影響：	排放披露與減排要求強化，加劇轉型風險並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	
策略調整：	本公司將積極追蹤相關法規的更新，並確保與既有的報告框架保持一致。	
高排放情境下的影響與策略調整		
核心影響：	預期物理風險將加劇，導致直接維修成本上升及業務中斷損失增加。	
策略調整：	將氣候風險成本納入年度營運預算，以確保充足的應急資金。	
儘管預期上述風險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持續監測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潛在的物理與轉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公司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有效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電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概覽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職業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職業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職業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解僱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保障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檢舉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反洗錢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架構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料：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19(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19(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19(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19(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19(b)

管理層在用於監察、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b)(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19(b)(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 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為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 22(a)(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22(a)(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22(a)(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2(a)(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22(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23 發行人須披露於過往報告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定性資料請參閱「氣候變化風險管理」一節。
- 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量化資料未獲提供－應用財務影響寬免。

預期財務影響

-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未獲提供－應用能力寬免。
- 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有何變化：
- 25(a)(i) 其投資及出售計劃；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25(a)(ii) 其為實施其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量化場景分析未獲提供一
應用能力寬免。

26(a) 發行人截至報告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a)(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26(a)(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26(a)(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b)(i) 使用的輸入數據的資料，包括：

26(b)(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6(b)(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b)(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26(b)(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26(b)(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b)(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26(b)(i)(7)	發行人的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b)(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26(b)(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事項相關的資訊：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	
27(a)(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27(a)(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27(a)(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相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27(a)(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27(a)(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	
27(a)(vi)	與上一個報告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
是如何融入發行人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 排放
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排放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要求採用其他溫室
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b)(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29(b)(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其溫室氣
體排放；及

29(b)(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
更以及變更原因；

29(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
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
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件的資訊；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未獲取資料－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未獲取資料－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未獲取資料－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及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目前尚未在決策過程中納入碳定價因素，但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產業的發展動態。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行業指標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S2號行業披露指南》及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無法取得同業資料－應用合理資料寬免（機密／未公開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指標與目標

37(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37(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份（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37(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指標與目標

38(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 相關章節

38(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38(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38(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與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與目標
40(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與目標
40(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亦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指標與目標
40(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我們的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40(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碳信用額度。
40(e)(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e)(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e)(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性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透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40(e)(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禧頓道77號 禧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8至111頁所載的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已釐定概無其他關鍵審計事項於報告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管 貴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責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之經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淨投資收益	5	121	63
其他收入	6	5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53)	(6,170)
經營虧損		(6,227)	(6,102)
財務成本	7(a)	(11)	(11)
除稅前虧損	7	(6,238)	(6,113)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238)	(6,11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38)	(6,113)
每股虧損	18		
— 基本		(0.03 港元)	(0.03 港元)
— 攤薄		(0.03 港元)	(0.03 港元)

第82至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774	5,0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63	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4,471	6,726
流動資產總值		6,208	12,5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09	1,71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9(b)	4,052	4,041
流動負債總值		5,661	5,752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547	6,7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727	23,727
儲備		(23,180)	(16,942)
權益總值		547	6,785
每股資產淨值	16	0.002 港元	0.03 港元

董事會於2026年6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陳昌義
董事

靳慶軍
董事

第82至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83,854)	12,89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13)	(6,113)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89,967)	6,78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38)	(6,238)
於2026年3月31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96,205)	547

附註：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第82至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38)	(6,11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	(5)
淨投資收益	5	(121)	(63)
匯兌虧損淨額	7(c)	—	9
財務成本	7(a)	11	1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348)	(6,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38	(5,028)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2)	(20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55)	(11,3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55)	(11,323)
於2025年／2024年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	18,0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8)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4,471	6,726

第82至11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4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d))。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約6,238,000港元(2025年：約6,11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為約2,255,000港元(2025年：約11,328,000港元)。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公司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公司有尚未償還一名股東貸款(請參閱附註19(b))。該股東已作出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未有充足現金資源以償還該筆貸款，該股東會將還款期限延長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的日期。

經考慮本公司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該股東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在此基礎上，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公司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工具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k)(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然而，本公司可能於逐一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及
- 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平值選擇權)。

本公司基於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予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

就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代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代價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代價。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一項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其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一項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較高的整體水平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本公司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本公司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本公司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表現及業務模式內所持的金融資產表現及向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匯報；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
- 如何補償業務管理人員（例如有關賠償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值或基於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彼等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予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或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淨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利息開支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所有按金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本公司監督所有遵守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於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倘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於本公司並無進行追溯(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本公司認為即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轉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k)(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撇銷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v) 公平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清償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值；資產淨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의同一市場。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金融資產組別)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
- 本公司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沒有保留也沒有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讓渡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本公司按照繼續涉入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倘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協議以條款顯著不同的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作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

如本公司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強制性法定權利，並且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呈報。

(e) 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或倘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除非貼現的影響可以忽略不計，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按交易價呈列。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公司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d)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m))。

(h)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預期部分或所有清償撥備所需的開支將由另一方償還，而本公司會就基本確定能夠收到的任何預期償還金額單獨確認一項資產。所確認的償還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k)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且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d)(iv))。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於互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

(l)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照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m)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成本 (續)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n)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0及21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彼等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5. 淨投資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5
匯兌收益淨額	5	—
	5	5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附註12(b))	11	1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7	3,34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83	76
	3,180	3,424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290	29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80	890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9(c))	32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2	654
匯兌虧損淨額	—	9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38)	(6,113)
按適用稅率16.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16.5%)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029)	(1,0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3	1,02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7)	(7)
所得稅開支	—	—

- (d)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7,082,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57,0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須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作出最終評估。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501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8	48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實物福利	360	520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7
	1,237	1,73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¹⁾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²⁾	66	—	—	66
陳懷遠	120	—	—	120
林勁	120	—	—	120
王國鎮 ⁽³⁾	120	—	—	120
安然 ⁽⁴⁾	9	—	—	9
蔡捷思 ⁽⁵⁾	66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	120	—	—	120
尹玉玲	120	—	—	120
肖瑞美 ⁽⁶⁾	20	—	—	20
陸致成 ⁽⁷⁾	98	—	—	98
	859	360	18	1,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¹⁾	—	60	3	63
李勵 ⁽²⁾	—	460	14	474
非執行董事				
蔡捷思 ⁽⁵⁾	110	—	—	110
陳懷遠	120	—	—	120
林勁	120	—	—	120
王國鎮 ⁽³⁾	110	—	—	110
黃斌 ⁽⁹⁾	195	—	—	195
許琳 ⁽¹⁰⁾	65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	120	—	—	120
尹玉玲	120	—	—	120
陸致成 ⁽⁷⁾	110	—	—	110
寧方 ⁽¹¹⁾	130	—	—	130
	1,200	520	17	1,737

(1) 陳昌義於2025年2月1日起獲委任。

(2) 靳慶軍於2026年1月26日起獲委任。

(3) 王國鎮於2024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

(4) 安然於2026年3月3日起獲委任。

(5) 蔡捷思於2024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及於2025年7月11日起辭任。

(6) 肖瑞美於2026年2月2日起獲委任。

(7) 陸致成於2024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及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8) 李勵於2024年4月25日起獲委任及於2025年2月1日起辭任。

(9) 黃斌於2024年10月16日起辭任。

(10) 許琳於2024年10月16日起辭任。

(11) 寧方於2024年10月16日起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5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b)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1名(2025年：1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a)。其他4名(2025年：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31	1,535
退休計劃供款	52	57
	1,483	1,592

4名(2025年：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6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於本年度，概無個別人士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5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202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774	5,091

所有債務證券均以美元計值。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總資產概約 百分比 %
(a) 債務證券 (美國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美國	775	774	(1)	0.75	2026年 5月31日	12.5

所有債務證券均以美元計值。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總資產概約 百分比 %
(a) 債務證券 (美國6個月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	1,929	1,933	4	0	2025年 5月22日	15.4
(b) 債務證券	CNPC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5	1,545	-	1.35	2025年 6月23日	12.3
(c) 債務證券	中國農化(香港)峰橋 有限公司	香港	1,632	1,613	(19)	2	2025年 9月22日	12.9

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美國國債可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將美國國債視為一種較低風險證券。國債乃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國庫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之一，原因為其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本公司將視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美國國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續)

- (b) CNPC Global Capital Limited(「CNPC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NPC Global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的間接附屬公司。CNPC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業務涵蓋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煉油、化工、營銷及新材料、支援及服務，以及資本融資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贖回於CNPC Global之債務證券投資。
- (c) 中國農化(香港)峰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為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由原中國化工部下屬企業重組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農化及中國化工主要經營以下五個業務分部：石油加工及基礎化工產品、新化工材料和特種化學品、農用化學品、輪胎和橡膠產品以及化工設備。中國化工擁有11間上市公司，並在全球15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生產及研發基地。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贖回於中國農化之債務證券投資。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200	200
預付款項	763	520
	963	720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834	595
美元	129	125
	963	720

預計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471	6,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1,659	6,135
美元	2,812	591
	4,471	6,72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一名 股東的 貸款 千港元 (附註19(b))
於2025年4月1日	4,04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1
其他變動總額	11
於2026年3月31日	4,052
於2024年4月1日	4,0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1
其他變動總額	11
於2025年3月31日	4,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780	900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780	900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9	1,711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1,575	1,677
美元	18	18
人民幣	16	16
	1,609	1,711

預計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237,271,250	23,727

1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54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6,785,000港元)除以於202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7,271,000股(2025年3月31日：約237,271,000股普通股)計算。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238	6,113
	股份數目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271	237,2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與其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明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9	1,72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7
	1,237	1,73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關聯人士有以下結餘：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i)	4,052	4,041

附註：

- (i)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500,000港元），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餘結餘免息。

(c) 與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收取之利息開支		11	11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	(i)	320	—
租賃開支	(ii)	—	488

附註：

- (i)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為國金證券香港之主要管理人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2025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用為每年480,000港元。
- (ii)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2024年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訂立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75,000港元。

中國新華之董事黃斌先生亦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且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上述有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2025年：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第14A.90條，由於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並非由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與國金證券香港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2025年：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披露的資料，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2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下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本公司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租賃按金。

本公司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考慮到剩餘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限，本公司認為因可退還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公司對債務證券的投資亦面臨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以確保集中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密切監控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公司並無就將面臨之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2026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202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6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5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09	-	-	1,609	1,609	1,711	-	-	1,711	1,71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060	-	-	4,060	4,052	4,049	-	-	4,049	4,041
	5,669	-	-	5,669	5,661	5,760	-	-	5,760	5,75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當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公司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若干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本公司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起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元列值及結算。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之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兌換港元之風險。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鑑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有關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為債務證券約774,000港元（2025年：約5,091,000港元）。該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列為上述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所提供報價釐定。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公司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公司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業績					
淨投資收益	121	63	32	48	474
除稅前虧損	(6,238)	(6,113)	(9,358)	(10,172)	(6,035)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238)	(6,113)	(9,358)	(10,172)	(6,035)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6,208	12,537	18,841	29,585	40,551
負債總值	(5,661)	(5,752)	(5,943)	(7,329)	(8,1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47	6,785	12,898	22,256	32,428
每股資產淨值	0.002港元	0.03港元	0.05港元	0.09港元	0.14港元